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00号

关于广东天丞车轮科技有限公司旋压工艺补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丞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天丞车轮科技有限公司旋压工艺补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丞车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福安东路8号。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4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498平方米。技改项目将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铝合金轮毂150万件年产能中的5万件进行旋压加工，技改项目建成后，整体项目产品产能不变，现有生产线工艺不变。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冷却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二）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5.54\text{t/a}$ 、 $\text{VOC}_s \leq 5.8\text{t/a}$ 。技改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_s \leq 5.814\text{t/a}$ ； $\text{NO}_x \leq 5.603\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工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